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李亞錡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4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yachi711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3) 字第 0478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第 53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假臺北體育館紅館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）舉辦「慶祝第 53 屆建築師節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」，歡迎各單位之會員及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委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，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。

（一）活動事務：羅千婷 小姐，電話：02-23773011#217。

傳真：02-27326906 E-mail 信箱：welfare@arch.org.tw

（二）活動技術：李彥輝建築師，手機：0919-988060。

（三）活動服務：吳美瑤建築師，手機：0932-140126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9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（上午 8 時 30 分可進場）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紅館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

電 話：(02)2570-2330#6512。

四、比賽項目及資格：

（四）團體賽：

1. 來賓組：立法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贊助廠商。

2. 公會組：各會員建築師公會(可跨縣市組聯隊)。

(五) 個人賽：限開業建築師本人，每人限報名一組(請勿跨組報名)。

1. 青年組：55歲以下。
2. 壯年組：55~65歲。
3. 長青組：限超過65歲者。
4. 初學組：限球齡1~3年者。
5. 來賓組：每隊限3人。

(六) 雙打賽：自由報名(規定如下)。

1. 建築師公會會員搭檔，依年齡分為兩組。
2. 建築師與直系血親或配偶搭檔。(建築師親子配偶組)

(七) 單打交流擂台賽：詳附件比賽方式5。

※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及大會現場時間調整賽制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，報名表格如後所附表1、2、3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。

(二) 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，人數不足之公會可跨縣市組聯隊，每隊限11人(包含領隊及教練各1人、隊員7-9人)，隊長、隊員得兼任領隊及教練，各建築師公會之隊員以開業建築師及會務人員為限。

(三)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(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服務單位)，以利保險(投保意外險)及聯絡比賽相關事宜。

六、抽籤：訂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整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。

七、檢附活動計畫書、報名須知、報名表，詳如附件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立法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崔懋森



慶祝第 53 屆建築師節建築師盃 桌球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一、宗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為慶祝第 53 屆建築師節，提倡運動風氣，舉辦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，擬邀請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公部門(包括立法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地方議會、各縣市政府之都發局或工務局、台灣建築中心等相關建築主管機關)共襄盛舉，促進會員球員與親屬之友誼互動與情感交流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09 日(六)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(上午 8 時 30 分可進場)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紅館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)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512。

六、比賽項目及資格：

(一)、團體賽：1、來賓組：立法院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贊助廠商。

2、公會組：各會員建築師公會(可跨縣市組聯隊)。

(二)、個人賽：限開業建築師本人，每人限報名一組(請勿跨組報名)。

1、青年組：55 歲以下。

2、壯年組：55~65 歲。

3、長青組：限超過 65 歲者。

4、初學組：限球齡 1~3 年者。

5、來賓組：每隊限 3 人。

(三)、雙打賽：自由報名(規定如下)

1、建築師公會會員搭檔，依年齡分為兩組。

2、建築師與直系血親或配偶搭檔。(建築師親子配偶組)

※主辦單位視報名狀況及大會現場時間調整賽制。

(四)、單打交流擂台賽：詳比賽方式 5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將報名表傳真或 e-mail 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，報名表格如後所附表 1、2、3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10 月 11 日** 止。
- 2、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一隊，人數不足之公會可跨縣市組聯隊，每隊限 11 人(包含領隊及教練各 1 人、隊員 7-9 人)，隊長、隊員得兼任領隊及教練，各建築師公會之隊員以開業建築師及會務人員為限。
- 3、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載(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服務單位)，以利保險(投保意外險)及聯絡比賽相關事宜。

八、活動聯絡：1、活動事務：羅千婷小姐，電話：02-23773011#217。

傳真：02-27326906 E-mail 信箱：welfare@arch.org.tw

2、活動技術：李彥輝建築師，手機：0919-988060。

3、活動服務：吳美瑤建築師，手機：0932-140126。

九、抽籤：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整假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- 1、團體賽：預賽時採五點三勝制(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)每點3戰2勝制，公會及來賓各取前四名進入複賽。進入複賽後為五點三勝制(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)，每點5局，先勝3局為勝點每局11分五點均需賽完，不得重複兼點。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則以零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2、個人賽：預賽採三局二勝制，進入準決賽(前四名)採五局三勝制。
- 3、個人賽參加人員於報到後請勿離開會場；為使比賽順利完成，於團體賽進行中將依序安排個人組賽事，每一場比賽經大會宣佈到場比賽時，請準時出賽，團體賽可由裁判調整各點出賽順序，且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承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的多寡調整比賽方式。
- 4、雙打賽：建築師組(依年齡分為兩組)及建築師親子配偶組採雙敗淘汰制(或賽制同個人賽)。
- 5、單打交流擂台賽：由主辦單位提供獎品，公會參賽者與來賓同場競技。當天下午 2 點起現場報名。不分年齡，建築師、建築師家屬及來賓均可自由報名參賽。若報名人數眾多可考慮分：(1)進入決賽組與(2)未進入決賽組 2 級。每場採三戰兩勝制，連勝三場者可得獎品 1 份。得獎者得繼續接受挑戰或暫時下場成為擂台關主接受指名

挑戰進行球敘。獎品發完罄後或當日 5 點後，主辦單位得宣佈結束交流擂台賽。

6、來賓與建築師公會團體交流賽賽程大會視比賽現況另行公布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單局十一分制，比賽用球：Nittaku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、團體賽每組取優勝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。

2、個人賽每組取優勝前四名(三、四名並列季軍)，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3、雙打賽：

(1)建築師搭檔組(依年齡分為兩組)取優勝前四名(三、四名並列季軍)，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(2)建築師親子配偶組取優勝前三名(三、四名並列季軍)，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1、大會開幕典禮定於比賽當天上午 **11 時舉行**，各球隊選手請準時參加。

2、參加個人賽、雙打賽、公會團體賽選手請於當天早上 **8 時 30 分**前抵達現場，**早上 9 時開始比賽**。(來賓組團體賽選手請於 10 時 40 分前報到。)

3、選手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，以備賽前檢查。

4、如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者，立即取消該員之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5、大會頒獎暨桌球之夜於比賽當天下午 6 時假祥福餐廳舉行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2 樓、電話：(02)2579-8021)。

6、大會視比賽現況於下午 2 點 30 分公布增設女子組單打(不限來賓及公會會員與眷屬)及公會眷屬組單打(此 2 組無法重複報名)。預賽採三局二勝制，進入準決賽(前四名)採五局三勝制賽制同前，以獎品發放前三名(請事先報名，以利賽程安排)。

7、公會會員同時報名建築師搭檔雙打及親子雙打賽者，於下午 4 點 45 分時若都進入複賽尚未完賽，為使賽事順利結束，請決定只能參與一項，另一項雙打須放棄!

8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增補、修訂公佈之。

交通指引

台北體育館 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) 祥福餐廳(暫定) 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2 樓)

公車系統：

南京寧安街口：266、266 區、277、279、282、282 副、288、288 區、306、306 區、307、46、604、605 快、652、668、675、711、棕 10、棕 9、紅 25

南京寧安路口：279、282、282 副、307、604、棕 10

南京敦化路口：248、262、262 區、266、266 區、277、279、282、282 副、285、288 副、306、306 區、307、33、46、521、604、605 快、622、630、652、668、672、675、711、902、902 區、903、905、905 副、906、906 副、909、博愛公車、敦化幹線、棕 10、棕 9、紅 25

捷運系統：

松山線小巨蛋站 3 號出口。步行約 3 分鐘。

備註：台北體育館停車場整修中，該區域停車不便，建議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。

位置圖：

